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### 第 66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黃主任檢察官嘉生、賴官長廷鈞、岳觀護主任瑞霞、何會計主任幸宜、梁委員繼中、湯委員佳雯

提案單位：犯保-賴主任桂烟、司法志工-校秘書台燕、生命線-何主任調保師美珠；廖心測員本富

主席：黃主任檢察官嘉生

記錄：陳晏如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審查會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，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，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，並作出決議。

##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，請准予相互勻支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分會申請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，經本署 108 年 06 月 27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准予補助、109 年 6 月 29 日緩起訴處份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准予調整。

二、調增減後補助總金額不變，檢附修正計畫總表及各項明細表各乙

份。(參閱附件一)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二：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該會 109 年度辦理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課程計畫，擬請貴署同意勻支社會勞動相關業務項下經費 7,200 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依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第 64 次會議決議，原核定金額不變惟因情事變更，各項經費可相互勻支；擬請貴署同意計畫內容用途項目予以變更，以利本會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檢附(1)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。(2)原核定緩金經費表。(3)9 月份計畫結報控管表內勻支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。(參閱附件二)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三：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9 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，請准予相互勻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分會申請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，經本署 108 年 06 月 27 日第 63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」通過。
- 二、茲因計畫案第一項「地檢署志工值班」，執行經費中「雜項費用」將超過核准補助金額，經查該項業務為協助地檢署之例行性業務，

請准許由第一項計畫案中第3項「保險費」勻支新臺幣1,800元整至該項下，以利業務推展，調增調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。

三、檢附計畫原核定經費預算表及變更預算對照表各乙份。(參閱附件三)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四：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10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修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依109年6月29日第65次審查會議決議，原核定金額不變，惟因情事變更，擬請貴署同意計畫內容用途項目予以變更，以利業務推展，調增調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。

二、檢附計畫原核定經費預算表及變更預算對照表各乙份。(參閱附件四)

決議：資料需補正；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五：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110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檢送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專案申請補助修正計畫書乙份，敬請惠予核撥。

說明：修正內容詳如附件。(參閱附件五)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### 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建議一、梁繼中委員提出，外聘講師費以一小時為單位，可給予最高上限費用為 2,000 元；生命線 110 年度提出申請費用為 1,600 元，未來如需調整，建議同意。

生命線說明：如費用調整，攸關於講師上課次數相對會減少，暫不會調整。

建議二、梁繼中委員提出，各單位計畫項目中勻支部份，是否本署可自行送簽核辦後准予使用，無需再另召開審查會議。

會計室何主任說明：希望各單位照原計畫框列中的主項目執行，不要臨時調整到次要項目使用。

### **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**

建議一、申請單位提出修正計畫資料已標出修改細目或附對照表，但金額及修正項目需清楚加註說明。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**